

如果違反了上述的情況該怎麼辦，我也做了整理。當飼主不守法時，一般寵物如果沒人陪，要罰 3,000 元到 15,000 元(動物保護法)。在臺北市如果沒有繫牽繩，要罰 2,000 元到 10,000 元(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如果是具攻擊性的寵物沒人陪，或沒有牽繩、口罩，要罰 30,000 元到 150,000 元(動物保護法)，這個是正確的，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對。

**苗議員博雅：**

好，那在現在的法律架構之下，我有 2 個問題想要請教你，第一個問題是，臺北市現在有很多的狗公園，寵物在狗公園裡面運動的時候，不用繫牽繩，也不用戴口罩，對不對？但是具攻擊性的寵物去到狗公園之後，要不要繫牽繩，要不要戴口罩？

**宋處長念潔：**

要。

**苗議員博雅：**

要，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對。

**苗議員博雅：**

因為那是中央的規定，臺北市沒有這個法源依據，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對。

**苗議員博雅：**

請問這些具攻擊性的寵物平常運動的環境在哪裡呢？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隊長晉安：**

嚴格來說，其實現在我們設置狗公園只是因為臺北市自治條例規定一定要繫牽繩，所以我們必須要產生一個環境，讓狗狗在裡面可以自由活動。但其實在攻擊性犬隻部分，中央的規定一直以來都是一定要有防護措施。

**苗議員博雅：**

我知道，我就是在講這個問題，臺北市現在攻擊性犬隻有三百七十幾隻，它們的運動空間在哪裡呢？

**吳隊長晉安：**

其實就是帶到公共出入場所就可以，但是飼主一定要有那三項防護措施。

**苗議員博雅：**

繫牽繩 1.5 公尺，這樣牠就不用運動了，難道要牠的主人跟在後面牽著牠，一直陪牠跑步嗎？而且口罩戴上去之後，到底是要怎麼放風，對不對？其實我要問的問題是，為什麼臺北市有一些攻擊性寵物的飼主在帶寵物出來之後，不繫牽繩、不戴口罩？因為飼主說：「我家的狗很乖，它需要運動，所以我這樣做。」，但即便是帶到狗公園也需要繫牽繩、戴口罩。

因此衍生的第二個問題就是，罰錢沒有用，剛剛有講，市政府要有效管理，所以罰錢，可是我調資料出來看之後，發現其實現在被你們抓到無人伴同或是沒有適

當防護措施的案件，逐年在增加中，尤其是攻擊性犬隻沒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的案件，從 106 年 2 件，一直增加到今年還沒過完就有 5 件了。

請問處長，這是因為大家都越來越不守法，還是有什麼樣的原因？

**宋處長念潔：**

這其實是跟我們稽查的方法、政府政策宣導及我們執行稽查次數增加都有關係。

**苗議員博雅：**

都有在努力？

**宋處長念潔：**

對。

**苗議員博雅：**

你們努力稽查之後，很多過去沒抓到的黑數被你們抓到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宋處長念潔：**

對，應該是說從我們……

**苗議員博雅：**

如果再繼續給你更多人力、更多錢去稽查，會把更多的黑數查出來，對不對？臺北市現在沒有被抓到的黑數其實還非常的多，最只要一提升人力、提升稽查的方法，被你們抓到的案件就會越來越多。

**吳隊長晉安：**

對。

**苗議員博雅：**

在今年 9 月剛發生一個案件，花博公園裡會有很多人去遛狗，發生比特犬咬死貴賓犬，監視錄影的畫面顯示，當時比特犬咬著貴賓犬，還到路上跑來跑去，周邊有很多車，危險性非常地高。

所以我今天要強調的是，臺北市的具攻擊性犬隻，不只是比特犬，總共有 6 種，具攻擊性犬隻的管理，在飼主責任的方面其實出了很大的問題，為什麼我這樣講呢？因為大家可以看到 373 隻具攻擊性犬隻當中，每 1 年其實就產生相當多沒有繫牽繩、沒有帶口罩的違規次數，光是今年還沒過完，你們就抓到 5 件了，你們的人力若是持續地提升，並持續再抓下去，會發現有更多這樣的情況。

這種情況，第一個，對於其他動物是不公平的，就像在花博公園不幸被咬死的貴賓犬一樣，牠的主人已經養它 10 年了，結果就被一個不守規矩的飼主，把比特犬帶出來放風，沒有繫牽繩就造成這樣子的悲劇。另外，對其他的用路人也是不公平的。

動保處對於這類問題有沒有一些比較有改善性、策略性的想法？

**宋處長念潔：**

目前的作法是加強宣導，只能夠針對有在我們這邊登記在名單上的飼主，已經特別挑出來發函公文或者是宣導。

**苗議員博雅：**

9 月 15 日那件新聞事件發生後，後來有一些報導呈現，飼主因為覺得他的狗很乖，所以想要讓牠放風，結果牽繩放開、口罩拿掉之後就發生這樣的事情。當然一方面可能是市政府沒有提供牠們充足的運動空間，這一點也確實要想想看，看要怎

麼決解。但是另一方面，飼主要養寵物，飼主本身就要先確定有能力養這個寵物。

**宋處長念潔：**

對。

**苗議員博雅：**

飼主家裡沒有運動空間又硬要養這種有攻擊性的寵物，當然責任要加強，因此今天我有 3 個具體建議，請你們帶回去想一想，這跟臺北市的動保自治條例有關。

首先，第一點，針對寵物出入公共場所無人伴同或是沒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的案件，我認為除了罰鍰之外，市政府應該考慮對他們施行教育訓練的課程，對於這些沒有能力守法的飼主，就像是雖然有駕照，可是如果在外面的違規記點多了就要回去上課，對不對？因為光是罰錢也許不能夠抑制這些行爲，有些人會說：我有錢啊！反正我繳錢就可以不守法。所以關於教育訓練的課程，你們回去想想看，是不是可以針對違規的去做，尤其是有多次違規紀錄或者是攻擊性犬隻違規的。

第二點，針對具攻擊性的寵物如果出入公共場所發生攻擊行爲的時候，你們要考慮修法課予飼主救助的責任，剛剛我所講的花博公園的案子，當比特犬咬到貴賓犬的時候，比特犬的飼主在旁邊納涼，沒有第一時間採取救助，他身上沒有攜帶撬板或防咬板，導致咬住了之後就沒有人可以解決，圍觀的路人也完全都不知道該怎麼辦，而最後你們只能罰飼主未繫牽繩、沒戴口罩，30,000 元的罰鍰，你們不能夠針對飼主袖手旁觀不救助的行爲進行裁罰，因為你們沒有法源依據。因此，我建議把救助責任加進去，寵物如果在外面攻擊別的寵物、攻擊別人、攻擊小孩，很抱歉，飼主必須要有救助責任，如果沒盡到救助責任，市政府再對飼主課予其他額外的行政罰，我希望你們可以帶回去研議。

第三點，關於飼主責任，我認為在養之前教更有用，在飼養之前就要讓飼主知道，他養這類特殊的寵物會有比一般寵物更重大的責任，所以我希望你們回去研議「飼養前教育」，想一想有沒有辦法可以施行？讓想要養特殊寵物、攻擊性寵物的人，在取得寵物之前，他有真的學到這件事是一件多麼重大的責任，你們要建立飼主的責任感。

我覺得源頭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不然你們每天一直在外面稽查，最後你們的同仁累得人仰馬翻，但抓也抓不完，真的會這樣子。這 3 點建議，請處長帶回去討論，總質詢前給我答案，可不可以？

**宋處長念潔：**

好。

**苗議員博雅：**

下一位請商業處處長上臺。

處長，商業處現在是不是有在發「臺北友善店家貼紙」？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我們從 105 年開始就希望透過這種方式提升服務。

**苗議員博雅：**

對，你們有在做這項專案計畫，對不對？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是。

**苗議員博雅：**

我發現一件事情，就是友善店家標章在臺北市好像已經變成是人人有獎的一個好寶貼紙，沒什麼公信力。爲什麼會這樣講？現在的實際情況就是店主會貼在店家門口或貼在櫃台上，對不對？就像螢幕上顯示的這樣，有幾個小小的標章。今年你們花了 467 萬元執行這項委託服務案，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苗議員博雅：**

我要問你 3 個問題，首先，第一個，請問這些友善商家標章的審核標準是什麼？

**高處長振源：**

其實這只是讓消費者知道這家店有提供這方面服務。

**苗議員博雅：**

好，你非常誠實地告訴市民，其實市政府只是幫店家做個貼紙讓他們貼在門口告訴客人有這項服務，但你們沒有做具體的資格審查，對不對？比如我在標章貼紙中看到最具體的只有一個叫「寵物友善貼紙」，因爲寵物友善貼紙的定義就是開放攜帶寵物進入，這個很具體，可是其他的項目，我覺得真的是抽象到不行，比如「LGBT 性別友善」，尊重多元性傾向、打造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杜絕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空間，我就不知道這麼抽象的標準到底是要告訴消費者什麼？

**高處長振源：**

是讓店家表達，他對性別的議題不會特別排斥或是對此都是彼此尊重，它表達的是這個意涵。

**苗議員博雅：**

所以如果今天一位跨性別者在門口看到性別友善的標章，他就可以相信什麼？比如他可以相信店家提供的洗手間一定是性別友善洗手間嗎？

**高處長振源：**

不會做到那麼的……

**苗議員博雅：**

不一定，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對。

**苗議員博雅：**

接下來，還有一個，你們規劃了一個「友善廁所標章」。

**高處長振源：**

是。

**苗議員博雅：**

「友善廁所標章」表面上看起來，很多市民都誤以爲是性別友善廁所，結果標章寫的意思其實只是提供免費借用廁所的服務。

**高處長振源：**

是。

**苗議員博雅：**

在表達上，很多人都搞不清楚到底標章要表達的定義是什麼，比如「哺集乳友

善」，請問「哺集乳友善」的意思是什麼？

**高處長振源：**

是提供哺集乳的一個友善空間。

**苗議員博雅：**

所以這表示哺集乳友善的店家裡面一定會有一個專門的哺集乳室嗎？

**高處長振源：**

是沒有到那麼標準的集哺乳室。

**苗議員博雅：**

不一定，對不對？所以這些標章說實在的，識別效果很低，客人看到店家貼的標章，但他也沒有把握標章代表的意思是什麼。

第二個，資格標準不明之外，事前的審核也很鬆散，因為店家自己填了表格之後說他願意提供什麼服務就好了，你們沒有去每一家的現場考察是不是真的有這項服務，事後你們把關的動作也只是打電話給店家，問他們現在是不是還有提供這些服務，比如像是「英文、日文、韓文友善」，店家只要跟你們申請，說他們有英、日、韓文友善，你們就讓他過，不會實際去檢驗他們對話的程度到哪裡，事後把關時也只是打電話去問他們，現在還有繼續提供英、日、韓文友善嗎？你們沒有派出任何的人，比如神秘訪客，或是其他方式，實際到店家去看看他們有沒有運用外文，以及跟客人對話的能力，這樣導致外國旅客看了你們整理的標章之後跑去店家會發生什麼情況？說不定根本還是語言不通，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我們在他一開始來申請時，還是會針對他們來申請的項目到現場去瞭解。

**苗議員博雅：**

每一家都會嗎？

**高處長振源：**

報名時會，但是議員要求的是屬於類似審核一個標章，我們還沒有到那種規格。

**苗議員博雅：**

你們並沒有檢視店家是不是真的有能力，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我們是要求基礎的能力，而不會要求他們一定要到幾級以上，這個確實是沒有，但是基本的服務是會有的。

**苗議員博雅：**

不好意思，時間不夠，我今天要跟你溝通的觀念很簡單，我們這個城市，如果要用政府的經費四百多萬元打造一個所謂的友善標章，我希望這個標章是可以建立公信力的，就像是有機食品的認證，或是 CAS 的認證，或者是未來政府要推行的臺灣豬認證。消費者要先對標章產生信賴，標章才有導客跟集客的效果，如果標章只是一個只要來申請幾乎人人有獎的好寶寶貼紙，說實在的，貼上去之後對消費者來說是無感的，因為這個標章並不能真正保證任何品質。

你這樣投入經費下去，還不如設計一個 logo，把 ai 檔放在網站上，有需要的商家自己下載列印，再貼上就好了，因為你們只是幫他們做貼紙而已，你們沒有實際上做事前的審核，而事後的把關也相當的鬆散。

你們的這項計畫，我覺得很好，可是在執行面上沒有發揮預期應該要有的效益，而沒有發揮效益的原因是因為審核過於鬆散，導致雖然參加的家數好像很多，可是市民不知道這個標章有什麼效果，沒有公信力、沒有集客力，對於店家來說其實也是聊勝於無。

因此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明年繼續執行這個項目時，你們必須針對不同分類提出具體的資格標準，或者是比如像性別友善、穆斯林友善，也許店家要加入這項計畫之前，你要給他們一定的教育時數來做訓練，確保店家真的知道什麼叫做性別友善或穆斯林友善，而不是他自己想像的，這樣你們才能建立這個標章的公信力，才會有真正的經濟效益，如果做不到，你們乾脆取消這項計畫，貼紙放在網站上，商家愛貼就自己去貼，這樣就可以了，這個建議請你們帶回去好好討論，好不好？總質詢之前給我答案，謝謝。

**主席：**

第 8 組質詢結束，現在休息 10 分鐘，3 時 15 分復會，謝謝。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9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沛憶 王閔生 陳慈慧 許家蓓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3 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楊議員靜宇）：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9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吳沛憶議員、王閔生議員、陳慈慧議員、許家蓓議員等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沛憶：

請資訊局局長上臺。

局長，今年 8 月底柯市長主持交通會報時，提到我們對南部有一種城鄉落差，差距的印象。他笑南部人搭公車連 APP 都沒有，是傻瓜。你對這件事情有印象嗎？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我有看到新聞。

吳議員沛憶：

臺北市市長非常有自信，也很自豪我們的 APP 建置。本席認為雖然臺北市的資源很多，但是公帑也不能隨便亂花，既然花了錢建置 APP，就應該有成效以及後續考評的機制。局長認同本席的說法嗎？

呂局長新科：

認同。

吳議員沛憶：

至今臺北市總共開發了 69 個 APP，開發以及維護經費累計花費了將近 7,000 萬元。局長知道目前各局處仍在架上使用的 APP 有多少個？

呂局長新科：

15 個。

吳議員沛憶：

臺北市政府總共開發了 69 個 APP，目前仍在使用的只剩下 15 個，也就是已經下架了 54 個 APP。

這 54 個 APP 包括開發費用，以及之前每一年花費的維護費用……

呂局長新科：

這些是從 102 年開始。

吳議員沛憶：

是，臺北市下架的 54 個 APP，累計花費了 3 千 300 萬元，就這麼浪費掉了，本席覺得相當可惜。也覺得你們應該更謹慎評估尚在架上的 APP，以及未來各局處

還要繼續開發新的 APP 時，資訊局是否應該建立一套更嚴謹的制度？

**呂局長新科：**

是的。

**吳議員沛憶：**

當然，各種 APP 會隨著時代更新，必須汰換，這個我認同。但是在開發的前期資訊局必須更嚴謹，才能避免浪費公帑。

**呂局長新科：**

沒錯。

**吳議員沛憶：**

例如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的「臺北動物福利 APP」，建置費花了 420 萬元，也在今年 8 月默默的下架了。

本席聽到的理由是，當初開發這個 APP，是想讓民眾透過 APP 可以看照片，直接認養動物之家的這些流浪貓和狗。結果民眾使用率非常低，成效很差，最後這個 APP 只能淪為相簿的功能。民眾透過這個 APP 看完照片之後，還是要自己去洽詢，甚至到現場或透過電話才能進行認養。這個 APP 未能達到線上服務的功能，所以在今年 8 月下架了。

衛生局的「北市體重管理 APP」，總共花費 400 多萬元，也是在去年下架。資訊局的理由是有資安上的疑慮，長期無法獲得解決，所以只能下架。

本席相信以上這些問題都可以在 APP 上架前做審慎的評估，其實很多問題是在開發之初就可以預估的。局長，是不是如此？

**呂局長新科：**

議員提的很重要，APP 也是未來發展一個很重要的載臺，所以其部署和未來的發展，也要相對重視。

公部門在開發 APP 時，誠如有議員講的這些問題，現在的方向若是有關資訊方面的，會儘量以 RWO 這種響應式的方式，做到多頻的網頁，不一定需要開發 APP。因為開發 APP 會有資安以及維護成本的問題。所以非必要，有功能性、技術性，需要比較核心的模塊和核組來應用，儘量以響應式的網頁做即可。

**吳議員沛憶：**

是，雖然 APP 的開發金額相對於其他公務預算不是那麼的高，但一旦開發上架之後，每年都要編列維護的預算。至目前為止，已經浪費了 3,000 多萬元，本席覺得各局處應該記取教訓。

資訊局是否有針對目前還在架上的市府各個局處的 APP 做檢查和檢討？

**呂局長新科：**

有。

**吳議員沛憶：**

對於民眾來說，他們不會分是哪個局處的 APP，所有的都是代表臺北市政府對外的形象。

**呂局長新科：**

本府有一個行動應用軟體整體服務評估的機制，從一開始建立 APP 的申請，再到上架之後的規範，每年都會進行評估。

針對一些滾動修正比較沒有那麼快速，或是有資安上的疑慮，甚至有一些下載



量不足的問題，我們都會進行檢討。

**吳議員沛憶：**

依據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各局處要建置新的 APP 時，事前要和資訊局進行討論。每一年也要提出前一年的成效檢討及今年度的維護計畫。待資訊局同意之後，才能執行維護的預算。

**呂局長新科：**

沒有錯。

**吳議員沛憶：**

本席將目前尚在架上的 APP 做了簡單的檢討，點進去 APP 之後馬上就發現很多問題。民眾對於市府開發的 APP，使用的評價一直很低，而且下載次數不大理想。

例如法務局的「北市法務 APP」從 2012 年上線到現在，下載次數總共累計 1 萬 6192 次。換算下來，每一天只有 2 到 3 人下載。如果覺得這個 APP 還有其必要性的話，我覺得市政府要想辦法推廣。也許它的功能確實不錯，但是民眾不太知道有這個 APP，以致於下載次數太低。

到底是這個 APP 的功能不敷使用，或推廣上的問題，資訊局應該協助各個局處一起檢討。

例如交通局的「臺北好行 APP」，每一年的維護經費將近 200 萬元，算是一筆比較高的維護費用。結果它的評價很慘，只有 1.7 顆星。就算現在市政府大力推行的「pay.taipei」，滿分是 5 顆星，目前民眾的評價也只有 1.8 顆星。相對於民間機構建置的 APP，很多至少都有 3 顆到 4 顆星，市政府真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本席覺得這部分資訊局要協助各個局處，第 1 點，評估這個 APP 是否還有功能的必要性？第 2 點，如果確實有必要性，要協助他們推廣週知。既然市政府要推 APP，就要讓民眾願意也喜歡使用，這才是重點。

局長，本席認為資訊局要更加努力，以剛才提到的下載次數，就連臺北市政府大力推行的政策「pay.taipei」，都只有 1.8 顆星的評價，我們真的已經盡力了嗎？

本席覺得以臺北市政府的能力和資源，我不相信只能繳出這樣的成績單，應該可以繳出更好的成績才對。

還有各局處的 APP 各自為政，品質不一的問題。資訊局做為主責單位，剛才本席提到，其實你們是有些辦法可以要求各個局處自我評估以及檢討。

各個局處的 APP 功能是否有重複、重疊等等的現象。例如現在有建置「愛台北」市政雲服務，應該是一個多功能整合的 APP。

**呂局長新科：**

是。

**吳議員沛憶：**

目前「愛台北」APP 裡面已經有的功能，就不應該也不需要另外獨立開發一個新的 APP，目前市政府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呂局長新科：**

是。未來會考慮將一些 APP 整併，我們稱為版塊重整。也就是把相同類似的功能，再做功能重新劃分、定位。

**吳議員沛憶：**

一旦整併為「愛台北」APP 裡面所有的功能，原先的那個 APP 就會被下架？

**呂局長新科：**

對，我們會做一些相關的比較，未來整個市政府服務的 APP，就全世界的趨勢方向，會走向 KYC，也就是要用 ID pass word 登入的方式進行會比較好。因為很多個人化或視訊化的服務，就回到 KYC 的核心基準。

KYC 的核心基準會回到認證的基礎，所以那些不需認證的 APP，例如「愛台北」會比較類似 information portal 資訊入口，好像只是一個手機的資訊入口，被取代的價值性就會比較高。

**吳議員沛憶：**

從民眾的使用角度來說，應該盡量將功能整合，愈精簡，民眾才比較有機會認識、使用這個 APP。

**呂局長新科：**

沒有錯。

**吳議員沛憶：**

光是推廣 1 個 APP 就要花很多努力，何況是一次要推廣十幾個 APP，當然會分散它的曝光率。

目前還是可以看到有一些 APP 和「愛台北」有部分功能重複的地方。例如交通局的「北市好停車」APP，它提供了停車場位置的查詢。事實上這個功能在民間機構建置的 APP 中早已有了，市場上早已提供了相關的資訊，評價也比市府的 APP 來得高。

現在「愛台北」上線之後，和「北市好停車」有完全一樣的功能，但市府每年卻要分別花 2 筆維護的經費？

**呂局長新科：**

這部分確實有重疊，但是「愛台北」本身的層次是一個入口的概念，所以它會統合起來變成一個總入口，會在相關的資訊源，取代不同獨立的 APP 和應用功能來整合。所以在定位上是不一樣的。

目前我們在評估「愛台北」，後續也會在版塊重整的過程中，納入剛才議員的建議檢討。

**吳議員沛憶：**

本席希望有一些功能重複，可以整合的 APP 盡量做整合。

**呂局長新科：**

好。

**吳議員沛憶：**

有關局處建置的 APP，在你們給各局處的自評表裡面有一個重點，即這個 APP 是否有協助局處解決問題？不是為了建置而建置。APP 有沒有協助我們節省人力、節省經費、節省管理成本等等？是不是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本席看了例如市立聯合醫院的掛號 APP，這是為了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掛號管道，同時減少醫院的人力成本。結果民眾最常使用的方式，還是透過網圖來掛號。實際使用 APP 掛號的人數，近 3 年來只有 3% 而已，我覺得這個人數比率不是很多，而且這個 APP 每一年也要花將近 100 萬元的維護費。

本席不知道是否臺北市的資源太多了，雖然各官員不需要精打細算，但我覺得

不應該這樣浪費公帑。

真的還是要請資訊局協助各個局處，你們每一年都有訂自評表及考核表，但是我看了實際的報表，繳交回來的內容都非常簡陋。希望資訊局再多一點努力，據實檢查目前市府仍在架上 15 個 APP 的成效，如果成效不佳，就要提出改善精進的計畫，或是下架的計畫。不是每一年都自評，沒有提出後續的因應，本席覺得會導致持續浪費的情形。

**呂局長新科：**

是，自 2015 年開始，APP 數將近有 30 個，經過逐年檢討、整併下架，到目前為止，剩下 15 個 APP。當然本局尚在努力中，我們會把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和建議繼續努力做。

**吳議員沛憶：**

「愛台北」是資訊局建置的 APP？

**呂局長新科：**

對，在 105 年建置的。

**吳議員沛憶：**

我覺得這個 APP 裡有很多功能應該再優化，例如你們整合視訊 199 報案 APP 對不對？但從「愛台北」點進去，會要求民眾再去下載視訊 199 的 APP。等於只有總機轉分機的功能，而不是功能整合。萬一發生緊急狀況，民眾要用這個 APP 來報案，等於是增加民眾的困擾，而不是協助他們提升效率。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再做檢討。

不知道局長上一次打開「愛台北」APP 是什麼時候？本席看這個 APP 還是有一些瑕疵。一開始我以為是網路環境的問題，後來發現不是很多人使用，例如打開按鈕，不一定每一次會有文字顯示，我覺得這是基本，不該犯的瑕疵錯誤。

「愛台北」APP 裡面也有隨機推播展覽或講座活動的功能，可是點進去後，你們推廣的是彰化的活動。鼓勵民眾參加其他縣市的活動也可以，但臺北市政府舉辦非常多的活動，卻沒有在推播的內容裡。本席不知道推播的優先順序是如何決定的？

現在已經是 10 月，在 APP 中推播的活動很多是停留在 1 月和 2 月。資訊的更新，也應該在 APP 的維護和管理內。

局長，雖然臺北市的資源很多，但檢視本市 APP 的品質，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資訊局做為主責單位，必須先以身作則。尤其是資訊局自己建置的 APP，無論是功能性的設計或是後續的管理與維護都要加強。

APP 的內容持續更新，也是軟體很重要的一部分，資訊局要做到示範的作用，然後才能針對市府各個局處的 APP，訂出一套確實有效果的考評機制以及改善方案。

局長，本席以上的建議，資訊局能否在總質詢之前提出改善計畫？

**呂局長新科：**

好。

**吳議員沛憶：**

謝謝。

**王議員閔生：**

請產業發展局局長、財政局局長上臺。

兩位局長知道 Zoo Mall 這一塊地嗎？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知道。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知道。

**王議員閔生：**

這是目前文山地區目前最大一塊可供建築的市有用地，由捷運局擔任主責機關，正在進行 BOT 政策公告前置的準備作業程序，正式名稱爲「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整體開發案」。

下一張，請看捷運局給本席的回覆，本案採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規劃，政府提供土地設施之模式，藉由企業的靈活創意效率及市場的敏感度，參與本案文教設施公共建設服務……，做爲研擬修訂政策公告文件之參考。

本席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及促參法實行細則，實行細則第 61 條表示「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公告內容應包含第一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當然還有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

市政府既然打算把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先擬訂政策公告，再由民間來自提規劃。市政府就應該公告公共建設的目的及需求。陳局長，對吧？

**陳局長家蓁：**

是。

**王議員閔生：**

林局長，你曾任都市發展局的副局長，擔任產業發展局局長也 6 年了，無論是從都市發展的角度或者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你應該都相當熟悉，對吧？

**林局長崇傑：**

是。

**王議員閔生：**

對於文山區最後一塊待開發的素地，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局長崇傑：**

市政府討論的結論，將整個山下動物園地區和山上貓空地區，做整體的規劃思考。希望透過動物園這一塊土地的開發，也會和政大那邊產生一些互動的影響，我們希望透過貓空纜車將遊客帶到山上，將貓空地區的商家和山下動物園的商業活動連結在一起。

**王議員閔生：**

山下會有什麼產業或商業嗎？

**林局長崇傑：**

目前沒有，所以想透過這個計畫，開發旗艦型的基地來帶動一些發展。

**王議員閔生：**

這個案子是 BOT，產業發展局是三貓計畫「貓熊、貓纜、貓空」的主政機關，所謂三貓計畫也是柯文哲市長上任之後一直談的重點。本席甚至笑稱「四貓計畫」，要連著老泉里，里長的名字是「貓」，加上他應該是「四貓」。所以是整體產業

的發展。

兩位局長，這是 BOT 案，之前提過促參法施行細則規定，要有公共政策的目標、目的和需求。現在沒有目的和需求，請問民間機構如何自提規劃案？民間機構爲了 BOT 案能有收益，找一些商家來這裡設店鋪，不就是再蓋一個「Zoo Mall」嗎？

**林局長崇傑：**

現在是捷運局在規劃。

**王議員閔生：**

局長覺得捷運局對產業會有前瞻性和整體性的規劃嗎？甚至他們瞭解文山區最後一塊開發的素地，有辦法想像未來進駐的是什麼樣的產業？

**林局長崇傑：**

這個案子府內的主政單位已經換過幾次，主要是過程中有很多不同的提案，各有其優缺點。捷運局最後是以一個開放的提案……

**王議員閔生：**

本席用這一張照片，就是要喚起大家的記憶。當初 Zoo Mall 在這裡經營不善，郝市府時代把它拆除。拆與不拆，無法討論，因爲已經被拆掉了。

本席看了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歷次的會議紀錄，產業發展局身爲三貓計畫的 PM（專案管理）機關表示，若需要引進其他產業發展，會提供相關的意見。代表產業發展到現在還是沒有想法。是不是如此？

局長，本席不是責難你，例如內湖花市遷移之後，留下的土地，你很努力把它規劃成內科之星 BOT 案，預計今年就要正式開幕。

下一張，南港生技產業聚落 BOT 案，去年也順利開工了。文山區呢？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 BOT 案，總要有一個主責機關。

我知道產業發展局很努力，有內科之星，有南港生技產業聚落，文山區這一塊 BOT 案，又剛好是產業發展局專案計畫範圍中，請問你們有什麼想法？

財政局是臺北市所有 BOT 案的整合單位，局長有聽說文山區這一塊地要做什麼嗎？

**陳局長家彙：**

目前是由捷運局主政，他有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目前還在整合市政府的政策和目標，還沒有到公告的階段。

**王議員閔生：**

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就是一個案例。當初設定公共建設的目的及需求就很清楚，有推動古蹟保存、興建紀念館以及文化觀光等等政策目標，目標非常明確。

本席向捷運局、產業發展局、動物園調了資料，完全看不出未來各單位對這一塊土地有什麼想法。

今天請產發局上來不是要對產業發展局設什麼限制，希望你們能擬訂具體的產業方案，至少用產業發展局的力量，在事前政策規劃公告期間，盡你們所能幫文山區思考。

文山區一直被稱爲文教區，有政大、中國市政、世新大學等數所高等教育學校。如果你們想不出到底要由什麼產業進駐，也沒有關係，但我不希望沒有經過仔細評估或盡大家的所能認真思考就開發。

柯文哲市長第 1 次選市長時，本席也要選議員，我還陪他到那裡勘查。市長講

要做青年旅館，及至於後面的動物園，規劃了一個生態旅館。因為是本席選區一個非常重要的建設，總質詢時，本席爲了動物園區以及 Zoo Mall 的問題，總共質詢了 60 分鐘，把它當成一個專題來討論。

林局長，你有任職都市發展局的經歷，在產業發展局也當了 6 年局長。是否能拜託產業發展局幫忙想一想，仔細評估，有了一個確定的方向，才由民間機構自提規劃。本席再次提醒，民間機構會爲了收益，最後那裡又變成第 2 個 Zoo Mall。

局長，能否請產業發展局向相關單位瞭解目前開發的現況，以產業發展的角度研議是否有產業開發的可能性？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本席希望在 11 月 13 日本組市政總質詢之前，給我一個初步的回應，我要就你們的評估報告質詢市長，建議後續 Zoo Mall 開發的方向。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通常產業發展局自己做 BOT 案時，不是純粹只從產業的需求提出看法，要看到市場需求可能性、區位的環境、各種交通狀況等條件。正統的做法通常會先有一個可行性評估，針對市場、區位、外在環境、現在客觀情勢做分析。

**王議員閔生：**

局長，光聽你這樣講，我就對你有信心。而不是給捷運局、動物園或教育局來規劃。這一塊土地開發已經討論太久，柯市長上任到現在已經滿 6 年，現在全部歸零思考。本席有一點打算市長總質詢時，送他一塊「龜苓膏」。

這一塊地討論了這麼久，最終的案子竟然沒有經過大家意見的整合。剛才本席講對你有期待，就是局長講的那些內容。既然評估了，就要經過程序爭取預算做委託案。我相信選區 13 位議員大家全力支持你，對你有信心、有期許，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我和捷運局溝通看看，這不是短短 2、3 個星期就可以提出。

**王議員閔生：**

我當然知道。本席調出所有的會議紀錄，到目前爲止，連規劃的方法都沒有，這才是我最擔心的。可能等柯市長任期屆滿時還無法定案，各局處停留在我看你的意見，你看我的意見。Zoo Mall 這個名詞已經討論了多少年，到現在還是沒有想法。

若是說整合地方的意見，很簡單，就請 Costco 來設店，但那裡不只是設 1 家 Costco 而已，何況那個基地範圍，Costco 也不會想來。

**林局長崇傑：**

不適合。

**王議員閔生：**

是啊！所以要拜託局長。本席總是希望有一個專案管理機關去啓動，我對局長有信心、有期待。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府內是以捷運局主政。

**王議員閔生：**

局長先去做評估，方法如何？就看總質詢時本席如何處理。可以嗎？11 月 13 日之前先給本席一份初步回覆。

林局長，再談商業投資的問題。2018 年美中貿易戰以來，對臺灣有一個非常大